平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等相关规定，现将平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关于市场监督管理的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定全县相关政策措施和规划并组织实施。推动建立落实食品药品安全企业主体责任、乡（镇）人民政府属地监管责任的机制，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承担全县食品(含酒类)生产、流通、消费环节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食品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的监督实施。参与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建立完善全县食品安全隐患排查机制，制定全县食品安全检查年度计划、重大整顿治理方案并组织落实。

3、负责药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按权限负责药品、医疗器械行政许可。监督实施国家药品、医疗器械标准，监督实施药品和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方面的质量管理规范。建立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药物滥用监测体系并开展监测和处置工作。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4、负责化妆品的监督管理和全县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的管理。

5、监督实施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中药饮片炮制规范。依法实施中药品种保护制度。

6、负责制定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的稽查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监督实施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置制度。

7、负责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体系建设，组织和指导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监督事故查处落实情况。

8、负责建立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信息统一公布制度和重大信息直报制度，公布安全监管信息。

9、负责推动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体系、电子监管追溯体系和信息化建设。

10、负责食品药品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及对外交流与合作。推进诚信体系建设。

11、负责组织实施执业药师资格认定制度的有关工作。

12、负责指导和监督全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工作，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推动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

13、承担县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推动健全协调联动机制。督促检查乡（镇）人民政府和县有关部门履行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并负责考核评价。

14、依法负责市场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关于工商行政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落实县政府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工作部署;拟订全县工商行政管理措施办法。

15、依法组织指导各类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和监督管理工作，按照业务权限负责各类企业、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外国(地区)企业驻辖区代表机构的登记注册和监督管理。在县政府领导下，按照职责分工依法查处取缔无照经营。

16、负责依法规范和维护市场经营秩序，监督管理市场交易行为和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

17、负责依法监督管理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组织开展消费维权工作，按分工查处经营假冒伪劣商品等违法行为，受理、处理消费者咨询、投诉、举报，指导12315网络体系建设工作，保护消费者、经营者合法权益。

18、按照职责分工依法查处传销和违法直销行为，依法监督管理直销活动。

19、根据授权依法负责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方面的反垄断执法工作（价格垄断行为除外）；依法查处不正当竞争等经济违法行为。

20、依法组织指导对经纪人、经纪机构及经纪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21、依法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组织指导动产抵押登记、拍卖行为监督管理工作，查处合同欺诈等违法行为。

22、指导广告业发展，负责广告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23、组织指导商标管理工作，依法保护商标专用权和查处商标侵权行为，负责驰名商标、著名商标的培育推荐保护工作；负责特殊标志、官方标志的保护。

24、负责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组织指导企业、个体工商户、商品交易市场信用管理，负责工商行政管理业务信息库建设，研究分析并依法发布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基础信息等相关信息，为政府决策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服务。

25、负责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经营行为的服务和监督管理。

26、组织指导消费者协会、私营企业协会、个体劳动者协会、民用品维修行业协会、商标协会、广告协会等有关社团的工作。

27、负责指导非公有制企业党建工作。

28、负责拟订提高质量水平的发展规划及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起草全县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规章制度;负责制定与质量技术监督有关的技术规范。

29、负责质量宏观管理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质量发展规划，推进名牌发展战略，承担产品质量诚信体系建设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产品质量事故调查，实施缺陷产品（含食品相关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30、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组织开展产品质量安全强制检验、监督抽查等工作，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和纤维产品质量监督检验工作，监督管理产品质量仲裁检验、鉴定，组织开展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依法查处产品质量违法行为，按分工打击假冒伪劣违法活动，组织协调有关专项打假活动；管理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资格。

31、统一监督管理标准化工作，贯彻国家和省标准化工作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并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制定标准化工作的规划、计划;指导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标准化工作;组织制定县级农业地方标准;组织实施标准并进行监督;管理企业产品标准备案，监督企业按标准组织生产;管理组织机构代码和商品条码工作。

32、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和监督地方计量标准和标准物质，依法管理计量器具，组织本地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监督管理商品量、市场计量行为和计量仲裁检定。

33、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认证认可工作，依法对检验检测机构进行监督管理，对认证认可相关的社会中介服务机构实施资格认可和监督管理，协调和监督强制性认证和自愿性认证工作，引导企业按国际惯例进行各种认证。

34、负责食品包装材料、容器、食品生产经营工具等食品相关产品的质量监督管理。

35、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36、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质量技术监督的科技发展和技术机构建设规划，组织有关科研和技术引进工作。

37、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平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县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管理，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的预算中。平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1年预算收入2172.0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172.06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平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1年部门支出预算为2172.0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39.73万元，包括人员经费1253.37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86.36万元；项目支出832.33万元，主要为市场秩序执法、市场主体监管和人员公用经费等。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1年部门预算收支安排2172.06万元，较2020年增加203.1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36.43万元，主要是人员增加，相应增加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增加166.73万元，主要是实验室认证补助经费和国家轻工业自行车质量监督检测中心河北分中心补助经费项目资金增加。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1年，我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86.36万元，主要用于保证机关正常运转的办公费、邮电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车补等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1年，我部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12.2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10.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0.4万元)；公务接待费1.8万元。“三公”经费与上年持平。

五、预算绩效信息

**第一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按照市委、市政府和省市场局的决策部署，2021年平乡市场监管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党的十九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为指导，围绕加快建设“创新驱动经济强市”这一目标,以深化机关作风整顿为动力，以“四个专项行动”为抓手，坚持改革创新，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创新监管方式，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推进监管执法现代化；创新制度机制，提升消费维权效能；切实加强队伍建设，主动作为，依法行政，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为建设创新驱动经济强县做出更大的贡献。

（二）分项绩效目标

1、人员经费

绩效目标：保障职工工资、福利正常发放，保障职工正常晋级、晋档，提高工作积极性。

绩效指标：职工考核通过率100%，行政运行后勤保障率100%，业务工作完成率100%。

2、建设新型监管体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绩效目标：抽取专家对审批事项进行现场踏勘，并由专家出具勘验结论，保证勘验人员对审批事项作出准确、专业的勘验意见。

绩效指标：抽查企业的数量; 抽查企业数同比增长率; 反映企业登记情况，登记企业个数占企业总数（当期查处的无证企业个数与登记企业数之和为当期企业总数）的比率; 办理完结案件数占受理案件数的比率; 抽查企业数占计划抽查企业个数的比率开展市场主体登记宣传活动次数处理违法企业数量占查办违法企业数量的比率。

3、继续发挥职能作用，服务经济发展

绩效目标：开展全县商标管理工作。指导广告业发展，负责广告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依法保护商标专用权和查处商标侵权行为，推荐和保护驰名商标，管理和保护特殊标志、官方标志以及著名商标，指导全县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

绩效指标：推荐驰名商标工作完成率（%）; 广告监测已覆盖的单位数量占实有单位总数的比率; 反映商标案件查处情况，查处案件数占受理案件数比率; 开展监督检查的次数; 反映广告违法案件查处情况，查处案件数占受理案件数比率; 认定和保护著名商标比率; 违法广告案件下降率（%）。

4、大力推进监管执法工作

绩效目标：依法查处各类违法行为，组织开展专项执法行动，查处性质恶劣、跨区域、社会影响大、严重损害群众利益和破坏市场秩序的大案要案，开展与执法办案有关的各项工作。构建打击传销体系，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绩效指标：办理案件数（个）；审限结案率(%)；执法行动次数（次）；案件办结率（%）；执法办案行为投诉率（%）；错案率(%)；挽回经济损失（万元)。

5、切实加强散煤和油品监管，继续打好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

绩效目标：通过开展抽检工作，不断提升我县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水平。保护农民利益，大力打击假冒伪劣产品，防止不合格的商品在市场流通，对商品是否合格等项目进行检测,保证消费者用上、穿上放心、合格的商品，更好的维护正常的。

绩效指标：抽查批次增长率（%）；商品抽检率（%）；农资、成品油抽检（次）；抽查成果报告份数（份）；对流通领域商品违法案件处罚率（%）；不合格产品查处率（%）；不合格产品及企业曝光率（%）。

6、加大消费维权力度，营造良好消费环境

绩效目标：建立、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增强群众自我保护的消费维权意识，构建“和谐社会”。开展全县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查处经营假冒伪劣商品等违法行为；开展查处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

绩效指标：12315电话覆盖率（%）；消费投诉办结率（%）；督办超时反馈率（%）；消费者权益宣传活动（次）；违法企业处理率（%）；问题商品下架率（%）；立案查处率（%）。

（三）工作保障措施

1、大力扶持各类市场主体发展

把市场主体增量摆上重要位置，加强政策宣传，激发市场活力，与市行政审批局全面协调配合，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助推市场主体提质增效。支持民营经济和小微企业发展，加强对新设小微企业的跟踪分析，加强小微企业名录系统建设，发挥股权出质、动产抵押、商标权质押等职能，搭建银企对接平台，充分帮助企业拓宽融资渠道，继续深入开展融资工作。进一步做好非公经济组织，特别是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的党建团建工作。大力支持农村市场主体发展，深入开展红盾护农、经纪活农、合同帮农等工作。发挥职能作用，帮助企业解决融资难题。加强商标宣传和培育，积极引导企业注册商标，帮扶企业争创驰名商标，促进商标发展梯队建设。深入开展商标示范县（市、区）、示范企业创建工作，为广告企业对外交流搭建平台，加大对全市广告审查员、广告专业技术人才的培训，提高广告业市场竞争力，拓展广告产业新的增长点。认真落实《关于发挥工商职能作用支持京津冀协同发展的意见》，深化协同协作，提高服务协同发展的层次和水平，实行信息共享、优势互补、协同共管的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工商、市场监督部门的职能优势，研究细化工作举措。

2、深入推进商事制度登记改革

（1）加快推进“多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2021年，继续推进 “多证合一、一照一码”扩容升级。我们要与县行政审批局积极协调配合，对证照种类、数量进行全面梳理，推进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扩大“多证合一”改革成果。

（2）继续深化“先照后证”改革。2021年，将继续削减工商登记前置、后置审批事项，进一步减少审批环节，县局按照总局、省局的要求确定具体工作方案和落实措施，确保改革措施在全市落地生根。要切实履行“双告知、一承诺”制度，推动市场主体登记信息与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互联互通，推进证照衔接。

（3）深入推进工商注册便利化。落实好放宽住所登记条件、企业名称核准全程电子化、放开省市县三级企业名称库等改革措施的同时，按照总局、省局、市局部署要求，围绕提高注册登记效率，全面推进电子营业执照的发放和应用工作，进一步加大全程电子化登记注册方面的工作力度，实现网上登记注册。继续加强窗口建设，进一步提高办事效率和服务质量。

（4）稳步推进市场主体退出机制。继续推行未开业企业和无债权债务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深入做好个体工商户简易注销试点工作。

（5）积极推进相关改革探索。积极助推国有企业改革改组改制、现代服务业和战略新兴产业发展、传统产业升级，尽可能提供政策支持和便捷高效服务。加强市场主体登记信息分析，为政府、投资者和社会公众提供数据支持和优质服务。

3、加强市场主体信用监管体系建设

（1）做好企业信息公示工作。确保2020年度企业年报信息公示率不低于2019年度，行政处罚信息公示率实现100%、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记于企业名下的归集率达100%，市场主体即时信息公示率较上年有所提高。同时按照省局要求，进一步规范公示系统使用和运行，继续将注册登记、动产抵押、股权出质、行政处罚等信息，全部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面向社会公示。做好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管理，加强年报数据分析利用，为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提供依据。

（2）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按照省、市局要求，全县下半年开展年报信息公示、即时信息公示和经营行为等内部联合抽查，随机抽查比例不低于企业数量的3%。大力推进政务外网联通，开展专项督查，确保11月底前，实现监管部门、随机抽查事项和“双随机”监管方式全覆盖。

（3）建立协同监管、联合惩戒机制。落实“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要求，完善建立相互衔接的协同监管机制。认真落实联合惩戒协议、备忘录，不断扩大联合惩戒的覆盖面，对失信主体实行全方位限制和禁入，构建“一处违法、处处受限”格局。

（4）增强部门信息共享，强化企业信用监管。依托“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前沿科技的应用，加强与各监管部门之间的信息交换和共享机制，认真落实国家发改委与市场监管总局等38个部门制定的《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完善联合惩戒机制，进一步加强失信企业的信用约束，实现失信企业联合惩戒，强化企业信用监管。

4、强化各类市场监管，加大执法办案力度

（1）完善机制，防打并举，积极防范和严厉打击传销违法行为。坚持露头就打、标本兼治、防打结合、重在预防的原则。强化日常监管与专项打击并重，对重点地区传销活动实施重点打击和严密管控。推进“无传销社区（村）”、“无传销城市”工作开展。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创新宣传方式，教育引导市民自觉远离并积极举报传销违法行为，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2）加强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力度。严厉查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大力查处公用企业限制竞争的违法行为，深入开展治理商业贿赂工作，进一步加大对侵犯商业秘密等行为的查处力度。

（3）加强商标监管执法。继续深入开展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行动，加大对驰名商标、著名商标、地理标志的保护力度，坚决贯彻落实新《商标法》，以驰名商标、著名商标和地理标志商标为重点，依法查处商标侵权行为，切实保护商标注册专用权。完善跨部门、跨区域协作机制，形成执法合力，加强执法协作。

（4）加强广告业监管。强化导向监管，对涉嫌导向问题、整治敏感问题或社会影响大的广告要强化监测、快速处置、严肃查办。以医疗、药品、食品、房地产广告为重点内容，以传统媒体为重点对象，继续加大对虚假违法广告的打击力度。把消费者、老年群众、疾病患者作为重点，有针对性的实施宣传，增强消费者和弱视群体辨别虚假违法广告的能力，强化防范意识，减少虚假违法广告生存的空间。加强对互联网广告，特别是互联网金融广告监管和整治力度。加强广告监测，确保实现市以上传统媒体严重违法广告条数违法率、时长违法率均控制在1%以内的目标。

（5）加强网络监管执法。强化网络市场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完善网络市场信用监管机制，加强内外部协调协作，深入开展网络市场监管专项行动，打击侵权假冒、刷单炒信、虚假宣传等违法行为。

（6）加强合同监管执法。开展合同格式条款专项整治，严厉打击合同欺诈行为。完善“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工作机制，积极营造公平诚信的市场环境。

（7）切实加强散煤和油品监管，继续打好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

①加大成品油的监管力度。加强成品油市场监管，要按照国六标准加大油品抽检力度，对市主城区内的22家加油站强化监管，加大抽检频次；将去年以来抽检有不合格油品的加油站（点）列为重点管控企业单位，不定期进行抽检。凡抽检油品不合格的加油站（点），立即立案查处，一律实施顶格处罚，对未售出的不合格油品，依法没收。对油品抽检情况以县（市、区）为单位按季度进行排名考核，排名考核结果进行通报。

②加大煤炭监管力度。充分履行牵头部门职责，组织公安、交通、环保等部门，落实《劣质散煤和成品油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要求，成立联合执法队伍，加大散煤运销环节监管力度，推动劣质散煤管控各项措施落实。

（8）依法加大金融类机构登记注册事项的监管力度，并加强其广告发布和广告经营的监督管理。对金融类企业公司的基本登记信息、经营情况、日常监管情况，要建立督导台账。加大对金融类机构广告的监管力度，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融资、集资类广告，一律停止发布并依法查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和广告发布者。

（9）加强农资市场监管。建立农资经营者台账，确保经营主体资格合法。对农资经营者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检查，严查坑农、害农、损农违法行为。重点加大对农资质量的抽检力度，防止不合格农资商品流入市场。依法受理农资消费者申诉举报，切实维护农民的合法权益。

（10）加强节日市场监管，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各项相关工作。进一步加强节日市场监管，净化市场环境，维护消费者权益。配合有关部门抓好安全生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校园周边环境整治、扫黄打非等相关工作，维护市场秩序和社会和谐稳定。

5、积极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

积极与京津其他地区联系和沟通，扩大共同协作的区域范围，与现已签订合作协议的京津冀地区工商、市场监管部门共同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具体工作制度和实施细则，确保协同发展工作深化细化。充分发挥现已签订的《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合作协议》、《三地五区市消费维权一体化合作协议》和《消费维权、执法办案、市场准入一体化合作协议书》的作用，进一步做好与京津冀工商、市场监管部门跨区域消费维权工作的协作和联系。要不断建立京津冀地区网络监管、广告监管、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管、消费者权益保护、商标专用权保护等监管执法平台，营造公平竞争正的市场环境。推进京津冀区域工商注册便利化，建立京津企业迁入廊坊的绿色通道，为企业提供高效、便捷、优质的服务，促进京津产业向廊坊转移。依托联席会平台，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商品质量监测信息、投诉举报信息和经济违法案件线索的共享，在打击制售假冒伪劣、保护知识产权、打击传销、规范网络交易等领域，开展跨地区执法协作。

6、加强消费维权工作

（1）强化消费维权监管执法。加强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管，扎实开展“红盾质量维权”行动，以农村消费市场为重点，依法开展市场检查和质量检查。加强服务领域消费维权，对网购七日无理由退货、公用企业服务、修理和中介服务等经营活动中的侵权行为，依法进行严厉打击。

（2）推进12315体系建设。加强12315数据分析，拓宽消费维权受理渠道，推进12315“五进”工作。进一步推进放心消费创建和放心消费进景区活动。深入推进维修行业星级示范店建设。

（3）充分发挥消协组织的作用。推进消费维权绿色通道建设、企业约谈、消费体察、服务测评等工作，不断创新工作方式方法，提升消费维权效能。加强消费教育与消费引导，营造良好消费氛围。

（4）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进一步深化京津冀协作，积极推动建立跨区域消费维权长效机制，推进京津冀消费维权合作向更深层次、更广领域迈进。

7、开展标准计量工作

组织实施并监督检查全县标准化工作，管理全县企业标准备案工作；管理和监督全县计量标准和标准物质。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监督管理计量器具，组织量值传递和对比工作；监督管理全县商品计量、市场计量行为和计量仲裁检定。

8、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

对全县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等特种设备开展安全监察监督工作；对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和进出口等环节实施监督管理；报告特种设备事故并进行统计分析；监督监察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的执行情况。

9、做好质量监督工作

组织实施全县质量振兴政策措施和质量奖励制度；开展质量技术监督统计工作；开展产品质量诚信体系建设的有关工作；对检验检测机构进行监督管理；对国家强制性认证和自愿性认证监督和管理；引导企业按国际惯例开展认证；规范和监督认证认可中介服务机构的活动；开展有关科研、技术引进和新技术推广、科技成果转化等工作；开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安全强制检验工作；开展工业产品许可证证后监督管理工作；组织产品商品质量抽检工作；组织实施对强制性认证产品的监督检查工作；对认证活动、认证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10、做好打假办案工作

组织开展全县打假执法工作，依法查处生产和经销假冒伪劣商品活动中的质量、标准违法行为，查处流通领域中的计量违法行为，做好打假协调等有关打假办案的各项工作。

11、监督实施国家药品、医疗器械标准，监督实施药品和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方面的质量管理规范。建立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药物滥用监测体系并开展监测和处置工作。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第二部分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1.冀财行[2020]162号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市场监管专项补助经费的通知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414001平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 |  |
| **绩效目标** | 1.依法规范和维护全县各类市场经营秩序，监督管理市场交易行为和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依法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负责管理动产抵押登记，组织监管管理拍卖行为，依法查处合同欺诈等违法行为。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市场专项整治行动次数 | "市场专项整治行动次数 | ≥55 | 次 |
| 质量指标 | 监管执法计划完成率 | 监管执法计划占计划总数的比率 | ≥90% | 冀财行[2020]162号文件 |
| 时效指标 | 案件、资料上报及时率 | 案件、资料上报及时率 | ≥90% | 冀财行[2020]162号文件 |
| 成本指标 | 预算金额 | 控制在预算数内 | ≤17万 | 冀财行[2020]162号文件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市场主体增加率 | 市场主体增加数占全部数的比率 | ≥2% | 冀财行[2020]162号文件 |
| 社会效益指标 | 重大案件发生次数 | 重大案件发生次数 | 0次 | 冀财行[2020]162号文件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制假售假案件下降率（%） | 制假售假案件下降比率 | ≤2% | 冀财行[2020]162号文件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群众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 ≥90% | 调查问卷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上级考核满意度（%） | 上级机构对本机构的满意度 | ≥90% | 考核结果 |

**2.场所运行维护经费f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414001平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 |  |
| **绩效目标** | 1.该项目资金除用于办公主体楼以及院落维修维护开支之外，还用于办公场所其它硬件的维修维护开支，以确保办公楼各项软件硬件设施能够正常运行，能够满足职工日常工作需求，同时也为更好的开展机关各项工作提供基本保障。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地面硬化及院墙维修覆盖率（%） | 地面硬化及院墙维修面积占总需硬化维修面积比率 | ≥85% | 施工合同 |
| 数量指标 | 地面硬化及院墙维修面积 | 地面硬化及院墙维修面积 | ≥600平方米 | 测量面积 |
| 时效指标 | 故障维护及时率 | 场所运行中发生故障及时维修的比率 | ≥90% | 维修维护记录表 |
| 成本指标 | 地面硬化及院墙维修单位成本 | 地面硬化及院墙维修单位成本 | ≤500元/平方米 | 市场询价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故障维修时效（天） | 发生故障时维修天数 | ≤3天 | 工作日志 |
| 社会效益指标 | 施工方获证人员比率（%） | 施工方取得相关资质证书人数占总人数的比率 | ≥90% | 人员资质证书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业务保障能力率（%） | 保障相关业务、工作等开展的情况 | ≥90% | 场所运行记录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单位职工满意度（%） | 单位职工对工作环境满意 | ≥90% | 调查问卷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施工效率满意度（%） | 对施工效率的满意程度 | ≥90% | 调查问卷 |

**3.国家轻工业自行车质量监督检测中心河北分中心补助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414001平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 |  |
| **绩效目标** | 1.迅速建立和完善内部质量体系，使其满足CNAS-CL01：2006实验室认可准则要求以及实验室内部质量控制和质量管理的要求，快速提升其检测技术能力，提高检测机构的公信力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检测批次 | 检测批次 | ≥500批次 | 工作记录 |
| 质量指标 | 检测合格率 | 检测合格率 | ≥90% | 考核表 |
| 时效指标 | 检验及时率 | 检验任务完成时效 | ≥85% | 工作记录 |
| 成本指标 | 检测成本 | 检测成本 | <2000元/每次 | 银行回单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促进设备检验检测事业发展 | 促进设备检验检测事业发展 | 检测水平明显提升 | 检验报告 |
| 社会效益指标 | 检测结果合格率（%） | 检测结果合格率（%） | ≥90% | 检验报告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检测运行时间 | 检测运行时间 | <200天 | 工作记录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群众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 ≥90% | 调查问卷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上级考核满意度（%） | 上级机构对本机构的满意度 | ≥90% | 考核结果 |

**4.实验室认证补助经费(2020、2021）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414001平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 |  |
| **绩效目标** | 1.对检验中心的业务流程进行优化,提升检验检测能力，提高检验中心的服务质量,增强检验中心的核心竞争力,提高客户满意度。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培训人次 | 开展培训人次 | ≥300人次 | 培训记录 |
| 数量指标 | 开展合作交流次数（次） | 开展合作交流的次数 | ≥4次 | 工作记录 |
| 质量指标 | 人员资质达标率 | 人员资质达标率 | ≥85% | 资质证书 |
| 质量指标 | 开展合作交流质量 | 开展合作交流质量 | 技能明显提升 | 资质证书 |
| 时效指标 | 培训及时率 | 培训及时率 | 每季度及时开展 | 工作记录 |
| 成本指标 | 开展合作交流成本 | 开展合作交流成本 | ≥25000元 | 工作记录 |
| 成本指标 | 人均培训成本 | 人均培训成本 | ≥3000元 | 培训计划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检验准确率 | 检验结果的准确程度 | ≥80% | 检验报告 |
| 社会效益指标 | 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率 | 实验室标准器与上级机构标准器数值的比率 | <10% | 工作记录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开展合作交流成本 | 开展合作交流成本 | ≥25000元 | 工作记录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群众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 ≥90% | 调查问卷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上级考核满意度（%） | 上级机构对本机构的满意度 | ≥90% | 考核结果 |

**5.市场监督人员工资f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414001平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 |  |
| **绩效目标** | 1.我局除全额财政发薪人员外，我局还有很多自收自支人员，我局需按时发放单位自收自支人员、聘用人员工资，按时为其缴纳医疗保险金、住房公积金、养老保险、工伤保险等费用。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工资和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 | 工资和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 | ≥62857元 | 完税证明 |
| 数量指标 | 总人数 | 领取工资人数 | ≥35个 | 工资花名册 |
| 质量指标 | 工资发放完成率 | 工资发放完成率(%) | ≥90% | 工资发放表 |
| 时效指标 | 工资到位及时率（%） | 工资发放到位及时率（%） | ≥95% | 工资花名册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受补助人群生活水平提高 | 受补助人群生活水平提高改善情况 | 生活水平明显提高 | 工资发放表 |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稳定水平 | 社会稳定水平 | 不出现上访等不安定事件 | 上访转移记录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提高工作积极性 | 通过政策落实，提高工作积极性 | 工作积极性提高 | 考核排名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单位职工满意度 | ≥90% | 调查问卷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单位职工满意度 | ≥90% | 调查问卷 |

**6.质量安全监管经费f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414001平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 |  |
| **绩效目标** | 1.我县的特种设备设施以电梯和锅炉居多，通过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落实使用单位安全主体责任，有效预防和减少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发生，消除生产生活安全隐患，提高辖区企业安全意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宣传教育活动完成及时率 | 宣传教育活动完成及时率 | 及时完成宣传培训活动 | 工作记录 |
| 数量指标 | 特种设备安全宣传培训工作开展次数 | 反映特种设备安全知识的宣传培训情况 | ≥5次 | 工作记录 |
| 质量指标 | 宣传教育培训合格率 | 宣传教育培训合格率 | ≤90% | 检验报告 |
| 成本指标 | 特种设备安全宣传培训成本 | 特种设备安全宣传培训成本 | ≥500每人、每次 | 工作记录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发生特种设备安全事故的次数（反向指标） | 反映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发生情况 | ≥3次 | 工作记录 |
| 社会效益指标 | 特种设备台账登记率（%） | 建立台账的特种设备占全部特种设备的比率 | ≤90% | 工作台账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立案查处率（%） | 立案查处的问题数量占发现问题数量的比率 | ≥90% | 执法案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满意和较满意的对象占所有调查对象的比例 | 反映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工作的公众满意度 | ≥90% | 调查问卷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上级考核满意度（%） | 上级机构对本机构的额额满意度 | ≥90% | 考核结果 |

**7.自行车检测设备维护校准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414001平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 |  |
| **绩效目标** | 1.对现有自行车检测相关技术设备的校准、维护、保养，提高设备运行保障能力，提高服务对象满意度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校准设备数量 | 校准设备数量 | ≥210台、套 | 校准报告 |
| 质量指标 | 校准达标率 | 校准达标率 | ≥90% | 校准报告 |
| 时效指标 | 校准及时率 | 校准及时率 | ≥90% | 工作记录 |
| 成本指标 | 校准成本 | 校准成本 | ≥50元 | 台/每批次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维护检验检测机构运行 | 维护检验检测机构运行 | 使检测机构持续运行 | 校准报告 |
| 社会效益指标 | 服务对象投诉率 | 服务对象投诉率 | ≥5% | 投诉登记表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设备运行保障率 | 设备运行保障率 | <95% | 工作记录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调查问卷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 通过抽查问卷的方式，调查机关工作人员对交通监测系统的满意度 | ≥80% | 调查问卷 |

**8.食品抽检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414001平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 |  |
| **绩效目标** | 1.根据抽检计划1、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开展大型宣传12次，制作宣传品50000份，达到食品药品安全共治  2.开展食品抽检1350批次，是全县人民饮食放心，保障全县人民群众饮食用药安全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抽检合格率 | 抽检合格率 | ≥95% | 检验报告 |
| 数量指标 | 抽查批次（批次） | 抽查的批次 | ≥800批次 | 邢台市食品抽检任务通知 |
| 时效指标 | 抽查及时率（%） | 抽查及时率（%） | ≥90% | 邢台市食品抽检任务通知 |
| 成本指标 | 抽检成本 | 抽检成本 | ≤500元/家/批次 | 市场询价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不合格产品查处率（%） | 处置不合格产品数量占检验不合格产品数量比列（%） | ≥95% | 行政案卷 |
| 社会效益指标 | 食品监督抽检覆盖率（%） | 实际检测食品数占全部食品抽检数的比例 | ≥90% | 邢台市食品抽检任务通知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产品抽检合格率增长率(%) | 产品抽检合格率比上年增长率高，可促使企业保持高的产品合格率，产生良好的社会效益 | ≥10% | 邢台市食品抽检任务通知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群众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 ≥90% | 调查问卷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上级考核满意度（%） | 上级机构对本机构的满意度 | ≥90% | 考核结果 |

**9.落实重新安置军队退役人员待遇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414001平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 |  |
| **绩效目标** | 1.照国家政策要求，通过对单位退伍人员提供经费保障，稳定工作队伍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 | 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 | ≥5000元 | 平乡县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关于推动落实县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2019】1号、【2019】4号会议纪要精神的通知》 |
| 数量指标 | 总人数 | 领取工资人数 | ≥34个 | 平乡县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关于推动落实县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2019】1号、【2019】4号会议纪要精神的通知》 |
| 质量指标 | 工资发放完成率 | 工资发放完成率(%) | ≥90% | 平乡县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关于推动落实县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2019】1号、【2019】4号会议纪要精神的通知》 |
| 时效指标 | 工资到位及时率（%） | 工资发放到位及时率（%） | ≥95% | 平乡县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关于推动落实县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2019】1号、【2019】4号会议纪要精神的通知》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高从业人员素质 | 提高从业人员素质 | 从业人员素质明显提升 | 平乡县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关于推动落实县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2019】1号、【2019】4号会议纪要精神的通知》 |
| 社会效益指标 | 受补助人群生活水平提高 | 受补助人群生活水平提高改善情况 | 生活水平明显提高 | 平乡县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关于推动落实县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2019】1号、【2019】4号会议纪要精神的通知》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提高工作积极性 | 通过政策落实，提高工作积极性 | 工作积极性提高 | 平乡县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关于推动落实县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2019】1号、【2019】4号会议纪要精神的通知》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 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 ≥80% | 平乡县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关于推动落实县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2019】1号、【2019】4号会议纪要精神的通知》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 通过抽查问卷的方式，调查机关工作人员对交通监测系统的满意度 | ≥80% | 平乡县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关于推动落实县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2019】1号、【2019】4号会议纪要精神的通知》 |

**10.市场秩序执法经费F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414001平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 |  |
| **绩效目标** | 1.依法查处各类违法行为，组织开展专项执法行动，查处性质恶劣、跨区域、社会影响大、严重损害群众利益和破坏市场秩序的大案要案，开展与执法办案有关的各项工作。构建打击传销体系，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维护公平竞争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办案成本 | 差旅住宿标准、印刷材料等费用 | ≥500元/人/次 | 实际办理案件数量 |
| 数量指标 | 执法行动次数（次） | 执法行动的次数 | ≥100次 | 巡查报告 |
| 质量指标 | 案件办结率（%） | 办结案件数量占立案案件总数的比率 | ≤90% | 结案数 |
| 时效指标 | 案件办理及时率 | 案件办理及时率 | ≥90% | 法定审限内结案数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行政复议下降率（%） | 行政复议下降率（%） | ≤5% | 行政复议案件数量 |
| 社会效益指标 | 执法办案行为投诉率（%） | 被投诉的执法办案行为次数占执法办案总数的比率底，产生良好的社会效益 | ≥10% | 被投诉的执法办案行为次数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错案率(%) | 错案数占受理案件数的比率底，产生不良社会影响力小 | ≤2% | 错案数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群体满意度(％) | 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全部调查人数的比率 | ≥90% | 调查问卷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上级考核满意度（%） | 上级机构对本机构的满意度 | ≥90% | 考核结果 |

**11.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414001平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 |  |
| **绩效目标** | 1.规范重大活动餐饮服务和节日期间单位食品安全监管，确保大型政治、经济、文化、体育活动以及在我县范围内举办各类大型会议等活动期间的餐饮服务食品安全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重大活动餐饮服务接待单位食品抽检合格率 | 合格食品数量占抽检数量的比例 | ≥95% | 专项检查实施方案 |
| 数量指标 | 食品监督抽检数据 | 实际检测食品数量 | ≥125批次 | 专项检查实施方案 |
| 时效指标 | 办案及时率 | 办案及时率 | ≥95% | 专项检查实施方案 |
| 成本指标 | 抽检成本 | 抽检成本 | ≤800元、每批次 | 调研报告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升食品安全 | 提升食品安全 | 食品安全水平提升 | 专项检查实施方案 |
| 社会效益指标 | 群众投诉下降率（%） | 群众投诉下降率（%） | ≥10% | 投诉举报记录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餐饮服务接待单位达标率 | 餐饮服务接待单位达标情况 | ≥95% | 专项检查实施方案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群众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 ≥90% | 调查问卷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上级考核满意度（%） | 上级机构对本机构的满意度 | ≥90% | 考核结果 |

**12.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414001平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 |  |
| **绩效目标** | 1.规范重大活动餐饮服务和节日期间单位食品安全监管，确保大型政治、经济、文化、体育活动以及在我县范围内举办各类大型会议等活动期间的餐饮服务食品安全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重大活动餐饮服务接待单位食品抽检合格率 | 合格食品数量占抽检数量的比例 | ≥95% | 专项检查实施方案 |
| 数量指标 | 食品监督抽检数据 | 实际检测食品数量 | ≥125批次 | 专项检查实施方案 |
| 时效指标 | 办案及时率 | 办案及时率 | ≥95% | 专项检查实施方案 |
| 成本指标 | 抽检成本 | 抽检成本 | ≤800元、每批次 | 调研报告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升食品安全 | 提升食品安全 | 食品安全水平提升 | 专项检查实施方案 |
| 社会效益指标 | 群众投诉下降率（%） | 群众投诉下降率（%） | ≥10% | 投诉举报记录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餐饮服务接待单位达标率 | 餐饮服务接待单位达标情况 | ≥95% | 专项检查实施方案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群众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 ≥90% | 调查问卷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上级考核满意度（%） | 上级机构对本机构的满意度 | ≥90% | 考核结果 |

**13.市场主体管理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414001平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 |  |
| **绩效目标** | 1.促进市场主体的快速增长。强化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监管局面，为政府决策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服务。  2.增加全县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人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数量，扩大监督管理覆盖率。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抽查企业数量（家） | 抽查企业的数量 | ≥1400家 | 《公司法》、《公司登记条例》等 |
| 质量指标 | 市场主体违法案件受理办结率（%） | 办理完结案件数占受理案件数的比率 | ≤90% | 《公司法》、《公司登记条例》 |
| 时效指标 | 企业登记及时率（%） | 企业登记及时率 | ≥90% | 企业排查记录 |
| 成本指标 | 抽查成本 | 抽查成本 | ≥500元/家/批次 | 市场询价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市场主体抽查率（%） | 抽查企业数占计划抽查企业个数的比率 | ≥10% | 企业抽查记录 |
| 社会效益指标 | 市场主体依法经营提高率 | 市场主体依法经营提高比率 | ≥5% | 市场监管有关统计报表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违法企业处理率（%） | 处理违法企业数量占查办违法企业数量的比率  高，规范企业合法经营，产生良好的社会影响力 | ≥90% | 《公司法》、《公司登记条例》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群体满意度(％) | 群众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 ≥90% | 调查问卷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上级考核满意度（%） | 上级机构对本机构的满意度 | ≥80% | 考核结果 |

**14.办公设备购置经费f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414001平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 |  |
| **绩效目标** | 1.结合实际工作，为需要的科室购买电脑、打印机、办公桌椅等办公设备，确保适应工作开展需求，及时完成质量技术监督各项工作，提高工作效率；按实际需求购买电脑，改善工作环境，促进工作积极性。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采购资金 | 实际采购资金额和每台设备单价 | ≥2000元 | 办公设备购置记录表 |
| 数量指标 | 购置数量（台/件/辆/套） | 新增购置的数量（台） | ≥50台、套 | 办公设备购置记录表 |
| 质量指标 | 购置验收通过率（%） | 通过验收的购置数量占购置总数量的比率 | ≥90% | 验收报告 |
| 时效指标 | 购置及时率（%） | 购置及时率 | ≥90% | 验收报告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公共服务水平提升情况 | 购置对公共服务水平的提升情况 | ≥10% | 满意度调查问卷 |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证设备完好，提高工作效率 | 能够长期较好地使用，满足工作人员对设备的需求。 | ≥90% | 科室满意度调查问卷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业务保障能力提升情况 | 购置对业务保障能力的提升情况 | ≥10% | 满意度调查问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企业对开展培训活动的满意程度 | ≥90% | 满意度调查问卷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使用人员满意度（%） | 调查中使用人员满意和较满意的数量占调查总人数的比率 | ≥90% | 科室满意度调查问卷 |

**15.质量基础经费f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414001平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 |  |
| **绩效目标** | 1.提高全县整体质量水平，建立质量诚信制度，促进企业诚信经营，激励企业提升质量管理和产品质量，督促企业落实产品质量责任，切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宣传教育活动完成及时率 | 宣传教育活动完成及时率 | 及时完成宣传培训活动 | 工作记录 |
| 数量指标 | 特种设备安全宣传培训工作开展次数 | 反映特种设备安全知识的宣传培训情况 | ≥5次 | 工作记录 |
| 质量指标 | 宣传教育培训合格率 | 宣传教育培训合格率 | ≤90% | 检验报告 |
| 成本指标 | 特种设备安全宣传培训成本 | 特种设备安全宣传培训成本 | ≥500每人、每次 | 工作记录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发生特种设备安全事故的次数（反向指标） | 反映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发生情况 | ≥3次 | 工作记录 |
| 社会效益指标 | 特种设备台账登记率（%） | 建立台账的特种设备占全部特种设备的比率 | ≥90% | 工作台账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立案查处率（%） | 立案查处的问题数量占发现问题数量的比率 | ≥90% | 执法案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满意和较满意的对象占所有调查对象的比例 | 反映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工作的公众满意度 | ≥90% | 调查问卷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上级考核满意度（%） | 上级机构对本机构的额额满意度 | ≥90% | 考核结果 |

**16.检测服务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414001平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 |  |
| **绩效目标** | 1.对检验检测工作的相关业务流程进行优化,提升检验检测能力，提高检验中心的服务质量,增强检验中心的核心竞争力,提升品质平乡美誉度。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检验批次 | 检验批次 | ≥500批次 | 检验报告 |
| 质量指标 | 检测达标率 | 检测达标率 | ≥90% | 检验报告 |
| 时效指标 | 检测及时率 | 检测及时率 | <85% | 工作记录 |
| 成本指标 | 检测成本 | 检测成本 | ≥1500元/每次 | 报价单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促进设备检验检测事业发展 | 促进设备检验检测事业发展 | 检测水平明显提升 | 检验报告 |
| 社会效益指标 | 检测结果合格率（%） | 检测结果合格率（%） | ≤90% | 检验报告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检测运行时间 | 检测运行时间 | <200天 | 工作记录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群体满意度(％) | 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全部调查人数的比率 | ≥90% | 调查问卷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上级考核满意度（%） | 上级机构对本机构的满意度 | ≥90% | 考核结果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1年，我部门安排政府采购预算**40**万元。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 414平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 | |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计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 | | |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单位资金** |
| **合 计** |  |  |  |  |  |  | **400000.00** | **400000.00** |  |  |  |  |
| **平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小计** |  |  |  |  |  |  | **400000.00** | **400000.00** |  |  |  |  |
| 食品抽检经费 | 400000.00 | 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 | C0901 | 次 | 1000 | 400.00 | 400000.00 | 400000.00 |  |  |  |  |

七、国有资产信息

平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1874.16万元（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
| 编制部门：平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截止时间：2020年12月31日 |
| **项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1874.16 |
| 1、房屋（平方米） | 7507.44 | 1042.41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  |
| 2、车辆（台、辆） | 8 | 63.71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设备 |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 768.04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